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運作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6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聘任林怡雯副總經理兼任，主要職責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渠從事法令遵循相關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之1規定，並於108年10月通過證基會「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取得合格證書。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督導董事會秘書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3年公司治理業務執行如下：

1.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協助董事與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
2. 確認公司為董事會成員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3. 依法辦理6次董事會及113年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4. 依法辦理5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5次審計委員會。
5.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6. 辦理董事就任、解任事宜。
7. 依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經歷背景，安排進修課程，協助董事持續進修。
8. 辦理股東會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單、議事手冊、年報及議事錄。
9. 彙整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並不定期向董事及經理人進行宣導。
10. 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更新日期：113年12月19日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四條規定：

上櫃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

113 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業已完成15小時之進修，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時數	總時數
起	迄				
113/11/21	113/11/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ESG浪潮下董事會應注意之相關法令	3.0	15.0
113/09/11	113/09/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0	
113/09/04	113/09/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0	
113/08/23	113/08/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	3.0	
113/07/26	113/07/2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TIPS出發：談企業如何建構智慧財產風險防控	3.0	

更新日期：113 年 12 月 19 日